

江西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“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”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：

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技厅〔2019〕3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（包括教学点）、中专、普通高校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“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”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。提供者备案按照“全国统一标准、各省分头实施、单位属地备案”的原则开展，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备案工作将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（网址：<http://app.eduyun.cn>）常态化开展。请各单位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工作，并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备案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确保数据准确性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确定备案工作管理人员。“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”备案工作分为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备案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备案工作，明确职能部门统筹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备案工作。

为便于工作开展，相互交流，市级备案工作管理人员和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备案工作管理人员 QQ 群，由省级备案工作管理人员创建，各单位备案工作管理人员请加入 QQ 群 982267147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区）请自行创建本级备案工作管理人员 QQ 群。

市、县级备案工作管理人员信息表（附件 1）和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备案工作管理人员信息表（附件 2）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报送至省电教馆软件部（同时发送电子稿）。

2. 备案与督促。各单位备案工作管理人员要尽快熟悉备案系统功能，根据备案工作要求，督促所辖单位（学校）及时开展备案工作，要求备案信息真实准确。对于没有及时开展备案工作的地区和学校，省教育厅将适时督办。

3. 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单位应以备案为基础建立监测预警通报机制，及时发现、处置问题隐患和安全事件，并与省教育厅进行数据共享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我省的企业、社会机构和所属单位做好提供者备案，对企业、社会机构和所属单位的提供者备案信息进行核验；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各设区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和

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，对所属单位和各设区市教育局的使用者备案信息进行确认。

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备案工作的部署与督促，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，对所属单位（学校）和县（区）教育局的使用者备案信息进行确认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负责本地区备案工作的部署与督促，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和各类学校做好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，对所属单位和各类学校的使用者备案信息进行确认。

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按要求做好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0年1月14日前，组织部署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，下发各级管理员帐号及备案说明。

2020年1月31日前，各单位完成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市、县级备案工作管理人员信息表
2. 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备案工作管理人员信息表
3.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



（此文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市、县级备案工作管理人员信息表

设区市：（盖章）

单位	姓名	单位电话	手机	QQ	E-mail

备注：1、所有项目为必填项，请认真填写。

2、填写并加盖公章将纸质邮寄或发送至省电教馆软件部，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至 89062394@qq.com。

3、“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”江西省各设区市级管理员、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管理员 QQ 群：982267147。

附件 2

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备案工作管理人员信息表

学校：（盖章）

姓名	单位电话	手机	QQ	E-mail

备注：1、所有项目为必填项，请认真填写。

2、填写并加盖公章将纸质邮寄或发送至省电教馆软件部，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至 89062394@qq.com。

3、“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”江西省各设区市级管理员、普通高校、省属中专管理员 QQ 群：982267147。

附件 3

技术支持联系方式

一、中央电教馆技术支持服务

联系人：刘学 010-66490222

刘佳 010-66490966

二、江西省电教馆技术支持服务

联系人：魏刚 0791-88516136

邮 箱：89062394@qq.com

地 址：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江西省电教馆软件部

邮 编：330046